

民政類 Q&A 問題

一、兵役類：

一. Q:何時須辦理**兵籍調查**?須檢具的資料為何?

ANS:

(一)、凡屆 19 歲之役男，不論您是否在學、出境國外或就讀軍警學校，都要辦理兵籍調查，尤其要提醒目前在國內就學中的役男，於接獲兵籍調查通知書後，依規定仍應如期完成申報登記，因為學校只是依規定於學生註冊後將在學名冊報送給市府核定緩徵，該名冊僅有就學資料而無兵籍調查其他各項所需申報的內容，所以請注意勿把兩者混淆。

(二)、需檢附的文件資料：

- 1.線上申報作業系統申報：配合役政署限定時間內於指定網站辦理申報 (免備證件)。
- 2.臨櫃辦理：徵兵及齡男子親自或委託親屬代辦，填妥申報表簽名 (須備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或畢、結業證書、學生證)。

二. Q:役男辦理**體檢**時間為何?

ANS:

當年次(19 歲)未在學且無升學意願：每年約 12 月辦理。

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者：每年約 12 月。

大四應屆畢業：每年約 1 月~3 月。

補檢、18 歲申請提前接受徵兵處理者、辦理休學或退學者：1~12 月適時排檢。

三. Q:如何申請體位**複檢**?應備證件?

ANS:

(一)、役男經徵兵檢查後，於徵集入營前，對判定之體位有疑義，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應檢具醫療機構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依下列方式擇一提出申請複檢：

1.公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新北市政府審核准予複檢者，即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新北市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2.自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由役男至選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複檢醫院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逕送新北市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役男經准予自費複檢後逾一個月仍未進入複檢程序者，依體位區分標準第六條規定維持原判定體位。依前項規定判定結果與原判定體位相同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複檢。

(二)、因身高體重因素達改判體位標準者，役男得於接獲徵集令後向戶籍地公所申請身高體重重測，並由檢查醫院辦理複檢。身高、體重重測複檢應於接到徵集令後再申請重測，其餘時間均不受理。

(三)、就讀醫學系所（含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役男，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自費複檢者，不得於其所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或見習、實習醫院辦理。

(四)、複檢醫院：三軍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花蓮慈濟綜合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五)、役男變更體位申請複檢應備證件：

1.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2.國民身分證。

3.印章(未攜帶者可以簽名為之)。

4.委託代辦者：委託人、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四. Q:役男抽籤須攜帶何種證件?役男抽籤可委託他人代抽嗎?役男參加抽籤可以請公假嗎?

ANS:

(一)、參加抽籤役男應持抽籤通知書與本人身分證及印章，依照通知書規定時間、地點親自到場抽籤、逾時則由抽籤場次主持人代抽。

(二)、役男如因事不能親自到場抽籤、得委託年滿 20 歲或已結婚之親屬代抽 (請攜帶役男及待抽親屬之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暨抽籤通知書)，若代抽人所持證件無法確定與役男之關係，即不得代抽。如均未到場者，依規定由抽籤主持人代抽，事後不得提出異議，亦不得申請變更抽籤結果。

(三)、役男可以持抽籤通知書向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申請公假。

五. Q:徵集入營?

ANS:

(一)、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詳附件 1)

(二)、役男入營攜帶物品自我檢查表-貼心小提醒 (詳附件 2)

(三)、役男入營須知(正面) (附件 3) 役男入營須知(背面) (附件 4)

六. Q:役男申請短期出境?

ANS:

年滿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至年滿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役男申請短期出國 (觀光出境)，最長不得逾 4 個月。

國內在學緩徵役男申請出境，請統一至內政部役政署建置知「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系統」辦理。網址(<http://www.nca.gov.tw/>)

七. Q:申請補充兵條件(役期 12 天)?應檢附之證件?

ANS:

(一)、依據『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 第 2 條』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二、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三、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四、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適用之。

五、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前項各款以外情形，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亟需役男照顧且經報請內政部核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第一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役之日為計算基準。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第五款所定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為符合國防部或內政部分別就軍人、替代役役男所定之死亡撫卹或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二)、役男申請服家庭因素補充兵應備文件（一至四項為所有款項必備）

1.身分證（本人、代辦家屬）。

2.印章或簽名（本人、代辦家屬）。

3.役男畢業或休學證明。

4.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可由公所代為查調）。

5.結婚設籍登記起至現戶籍全部戶籍謄本（含申請人及家屬）〔適用第 1 款供查對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之事實〕。

6.3 個月內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適用供查對役男家屬罹患癌症或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之事實〕

7.身心障礙手冊正、影本、重大傷病證明〔適用供查對役男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或家屬 2 人以上患有輕度、中度或重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之事實〕

8.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適用供查對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事實〕

9.里長或鄰居證明（役男與家屬未設籍同戶時使用）

八. Q:如何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申請時間?應檢附之證件?

ANS:

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指役男之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 二、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 三、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 四、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
- 五、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

前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之日為計算基準。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並持有證明文件者；第四款所定死亡或身心障礙，為符合國防部或內政部分別就軍人、替代役役男所定之死亡撫卹或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應檢具資料：

[(1)至(4)項為「役男申請服替代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有款項必備文件]

- (1)國民身分證。
- (2)印章(未攜帶者可以簽名為之)。
- (3)役男畢業證書或休(退)學證明。
- (4)委託代辦者：委託人、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5)現戶戶籍謄本 (本所可代為查調)。

(6)自役男父母結婚設籍登記起迄今所有連貫現戶及除戶全部戶籍謄本(含役男及其家屬)[適用本辦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

(7)最近開立之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適用本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

(8)身心障礙手冊、中央健康保險署重大傷病核定通知書正本[適用本辦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

(9)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姐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撫卹事實之證明文件[適用本辦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

(10)里長或鄰居證明(役男與家屬未設籍同戶時使用)。

(11)委託書(非役男本人申請時使用)。

八. Q:申請一般資格替代役對象? 申請時間及應檢具資料?

ANS:

(一)、申請對象：見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

(二)、申請時間：依內政部役政署公告，每年3月份公告，於4月第1個行政機關辦公日開始，受理替代役申請。

(三)、檢具資料：

(1)國民身分證。

(2)印章(未攜帶者可以簽名為之)。

(3)委託書(非役男本人申請時使用)。

九. Q:申請專長資格替代役?申請時間及應檢具資料?

ANS:

一、申請對象：見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

二、申請時間：依內政部役政署公告，每年 3 月公告，於 4 月第 1 個行政機關辦公日開始，受理 替代役申請。

三、檢具資料：

- (1)國民身分證。
- (2)印章(未攜帶者可以簽名為之)。
- (3)國家考試及格專長證照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長證照或學歷證件。
- (4)掛號回郵信封。
- (5)出國服勤切結書 (選服外交役)。
- (6)自願服管理幹部切結書 (選服公共行政役)。
- (7)委託書 (非役男本人申請時使用)。

四、申請程序：進入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 「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時段、役別 (項目)、機關後，向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申請，並查驗證件， 申請後將資料掛號郵寄役政署收執。

十. Q：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檢附證件?

ANS:

- (一)、符合申請對象：役男目前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在學學生。
- (二)、申請期間：依徵兵規則申請截止日期應為 11 月 15 日，因遇星期日故順延至星期一止，由役男或家長 (或有行為能力家屬) 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時須檢附證件：學生證正反面 (或在學證明) 影本(國外或大陸地區須經驗證)、役男及家長 (法定代理人) 印章、委託有行為能力家屬申請時，須備妥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符合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條件且連續 2 年暑假均能接受訓練者，於申請前請審慎考量、規劃 2 年暑假行程，並取得家長（法定代理人）認同後再提出申請。

十一. Q:免役證明書遺失補發?:

ANS:

- (一)、申請對象：未滿 36 歲之曾領有「役男」免役證明書者。
- (二)、檢附證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委託家屬辦理代辦者，除前二項外，另備代辦家屬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十二. Q:常備兵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申請期間及檢附證件?

ANS:

- (一)、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15 條規定：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因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退伍：
 - 一、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
 - 二、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
 - 三、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土地，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全部毀損，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 四、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因死亡或成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
 - 五、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無其他家屬照顧。
 - 六、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七、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申請時間：服常備兵現役期間。

(三)、檢附證件：

- 1.役男國民身分證、印章及軍人身分證。
- 2.役男家屬之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
- 3.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
- 4.戶口名簿。
-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十三. Q: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須知

ANS:

附表一、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基準表

附表二、應徵召後備軍人、備役役男與補充兵家屬一次安家費及當節生活扶助金發放基準表

附表三、服兵役役男家屬生育補助金暨喪葬補助金發放基準表

附表四、服兵役役男家屬急難慰助金發放基準表

十四 Q:申請服兵役證明(在營證明)?檢附證件?

ANS:

(一)、申請對象：服義務役現役軍人

(二)、檢附證件：

- 1.役男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2.印章。

3.委託家屬辦理者，除前二項外，另檢附代辦家屬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十五. Q: 後備軍人歸鄉報到相關規定?

ANS:

◎退伍軍人不用再臨櫃「歸鄉報到」

以往退伍軍人離營之日起 15 天內，須至戶籍地公所辦理「歸鄉報到」

因應資訊化，退伍生效日為 108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國防部與內政部共同推動，「後備軍人（含補充兵）線上歸鄉報到」，免赴戶籍地辦理歸鄉報到。

另請注意，退伍令請永久保存勿遺失，

護照若仍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及「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戳記，

自 108 年 4 月 29 日起修正取消護照加蓋兵役管制戳章。

十六. Q:後備軍人離營證件遺失申請補發作業?

ANS:

1.申請表

2.本人身分證正本及私章

3.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及私章（非本人申請時用）

(二)、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可代為收件，另函轉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證明書核發約需 2 星期時間或請逕向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服務台辦理，可隨到隨辦，

後備指揮部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 23 號。

相關網頁連結

<http://soldier.ntpc.gov.tw/soldier/new.aspx>

新北市徵兵作業查詢系統

http://www.ca.ntpc.gov.tw/Sixblock/List?wnd_id=162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http://www.nca.gov.tw/>

內政部役政署

<https://www.ris.gov.tw/military-subPhyExam/app/SubPhyExam/phyCountry>

役男跨縣市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

<https://servicestation.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

<https://afrc.mnd.gov.tw/AFRCWeb/>

後備指揮部

<https://www.mnd.gov.tw/>

國防部

<http://rdrc.mnd.gov.tw/rdrc/index.aspx>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